

下

學	經	
號册	冊世	號冊
二六	四	一
學	縣	滋
校	中	館

一

孟子曰講解義

十一

183.84

262

Vol 1

彥立校  
印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三

孟子下之五

告子章句上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柎捲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柎捲。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柎捲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柎捲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柎捲。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此一章書是辯異端性惡之說也。告子不知性而妄言曰：今之言性者，必言仁義。此豈性之本然者哉？自吾觀之，人之生而有性，猶杞柳之質，一物之蠢然者也。人之行事而有仁義，猶桮棬之器，必有待而成也。人性本無仁義之名，以人性而強爲仁義，猶杞柳本無桮棬之形，乃以杞柳而強爲桮棬，皆人力使然而已。孟子曰：杞柳本非桮棬，固矣。但子謂以杞柳爲桮棬，其能順杞柳之性，不待矯揉造作，而遂自然以爲桮棬乎？必將斬伐之，屈抑之，戕賊杞柳之本然，矯揉造作，而後以爲桮棬也。如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則亦將戕賊人之性，以爲仁義與？此言一出，人皆曰：仁義非有利於性，而實有害於性。於是相與棄仁滅義而不爲，是率天下之人，以歸於不仁不義，而爲仁義之禍者，必由子之言也夫。蓋仁義卽是人性，故事父卽知孝，事君卽知忠，無有一毫勉強，其有不忠不孝者，乃是氣

質錮蔽而昧其本來爾。告子論性。誤認有生以後之氣質。而不知降衷以來之本體。此說一行。人既以仁義爲性外之物。亦將視君父爲性外之人。毀忠滅孝。廢倫叛紀。何所不至。其害可勝道哉。孟子所以亟闢之也。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頽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此一章書。是辯異端性善惡混之說也。告子以杞柳喻性。既爲孟子所闢。復遁其說曰。人性無一定之體。取而譬之。猶湍水之爲物。波流滌洄。而未有所之也。但決諸東方。則從而東流。決諸西方。則從而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顧其所習何如。猶水之無分於東西。

顧其所決何如耳。性無定體。水無定向。一而已矣。孟子曰。子以水喻性。不若卽以水性喻人性之爲切。夫決東則東流。決西則西流。水信無分於東西矣。然豈無分於上下乎。其可決之而使東者。必東之下。其可決之而使西者。必西之下也。人性之原於天者。本渾然而至善。猶水之流於地者。本沛然而就下也。旣名曰人。一定皆善。決無有不善。旣名曰水。一定就下。決無有不下。蓋性有定體。水有定向。

乃理之必然者也。然人性皆善。而或有不善者。何哉。蓋有其故爾。今夫水性本下也。或搏擊而躍起之。可使上而過顛。或壅激而逆行之。可使上而在山。豈水之性不下哉。搏激之勢使然也。然則人性本善。而有時可使爲不善者。豈人性本然哉。特爲物欲所溺。亦猶水爲搏激所使也。奈何因人之習爲不善。而遂謂性無定體也哉。按朱熹言性本善。故順之而無不善。性本無惡。故反之而後爲惡。詮孟

子之義極明。邪說不攻自破矣。人主知此以立教出治。順其本性而不反其本性。天下之人孰不勉於善而去不善也哉。

告子曰。生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曰。然。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曰。然。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此一章書是辨異端以氣爲性之說也。告子又曰。人有此生。斯有此性。性之在人與生俱

生。若舍所謂知覺運動者。豈別有性哉。蓋告子前後論性不一。其大意總不出於此。孟子從而詰之曰。子以凡有生者卽謂之性。猶如凡物之白者皆謂之白。更無差別與。告子答曰。然。孟子復詰之曰。白之在物者。有羽有雪。有玉而色則無異也。今子以白之謂白。是不原其物之異。而惟論其色之同。將謂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而無所異。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而無所異與。告子又答曰。然。觀告子

之言。則是謂凡有生者。同是一性矣。孟子因折之曰。子謂凡物之白者。皆謂之白。則是凡人物之生者。皆謂之性。然則犬牛與人。皆有知覺運動。子將謂犬猶夫牛。牛猶夫人。而其性一無差別與。吾知生則人物所同性。則人物各異。人與物雖同得乎天之氣。以爲生。而實各得乎天之理。以爲性。此所以人無不善。而爲萬物之靈也。子安得混而爲一哉。按書言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春秋傳言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性者。卽此渾然同具之理。至於所稟之氣。則清濁厚薄。萬有各別。豈獨物與人迥然不類。卽人之中。聖賢庸愚。亦有不可強齊者。告子不知理一分殊之義。而誤以氣爲性。所以其說愈變而愈謬也。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

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曰。耆秦人之多。無以異於耆吾多。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多亦有外與。

此一章書是辨異端義外之說也。告子終以知覺運動爲性。因復言曰。人之於食卽知甘

於色卽知悅。皆生而能然者也。性也。卽其甘之悅之之心。生於內。可見凡仁愛之心。是由衷而出者。內也。非外也。可甘可悅之宜。由於外。可見凡事物之宜。是因感使然。外也。非內也。然則學者但當用力於仁。而何必強求合於義也哉。孟子曰。仁義一理。皆吾性所固有。子何故以仁爲內。而義爲外乎。告子曰。我謂義外。固自有說。如彼人年長而稱之爲長。不過因其長而長之。非我先有長之之心。猶彼



人色白而我稱之爲白。不過從其白於外。而非我先有白之之心也。由此觀之。長不由乎我。而由乎人。事物之宜。果在外矣。我所以言義外也。孟子因其喻而辨之曰。子以白喻長。實非其倫。蓋白無不同。長則有不同。如白馬之白。無異於白人之白。固已。至若長馬之長。不過口稱其長。若長人之長。則必有恭敬之心。而與長馬不同。不識長馬之長也。竟無異於長人之長。與卽此長人不同於長馬。必由

吾心之制。乃所謂義也。且子所謂義者。果以彼年長於我。而以長者爲義乎。抑因彼之長。而吾有恭敬之心。以長之者爲義乎。如以長者爲義。則敬由乎人。義誠在外。如以長之者爲義。則敬由中出。義豈在外哉。告子曰。吾非以長者爲義。但自其長之不同於愛者觀之。則仁自內而義自外耳。如吾弟至親。吾則愛之。秦人之弟。其分疎。吾則不愛。是愛主於我。悅乎我之心。則愛之。不悅乎我之心。人不能

強吾愛也。故謂仁在內也。若義則異是矣。均之長也。楚人之長有可長。吾長之。吾之長有可長。吾亦長之。是敬緣於長。凡遇長皆在所悅。而未必出於吾心也。故謂義在外也。告子此言是猶於長者謂義。而不於長之者謂義。其惑益甚矣。孟子因其明於甘食之性。而以耆炙之說曉之曰。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不特於人爲然。卽如耆秦人之炙。亦耆吾之炙。而無異。物亦有同者也。子謂以長爲悅。而

謂義在外。然則耆炙者。以炙爲悅。亦將謂耆食之者。在外與吾之耆。雖在外。而所以耆之者。在心。長雖在外。而所以長之者。心旣在內。而於義之非外明矣。孟子論義於此。可謂至精。事之可否。雖在物事。之所以可。所以否。使其施果天下國家者。欲使事事物物有條有理。亦何只可一日少裁制之宜哉。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曰。行吾敬。

故謂之內也。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酌則誰先？曰：先酌鄉人。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尸，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內也。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

此一章書是明義內之說也。孟子聞孟子義內之說而未達，私問公都子曰：人皆以義爲外，夫子何獨以義爲內也？公都子曰：義主於敬，所敬之人雖在外，然用吾心之敬以敬之，是敬由心生，不自外至。故夫子以義爲內也。孟季子曰：敬雖在內，而所敬之人則在外。試以敬長而言，伯兄長於我，我所敬也。假令鄉人又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乎？公都子曰：敬以親疎爲厚薄，鄉人雖長，疎不踰親，必

當敬兄也。孟季子曰：伯兄固當敬矣。假令與鄉人同飲，有伯兄在，酌則誰先乎？公都子曰：酌以賓主分先後，伯兄雖親，主不先客，必當先酌鄉人也。孟季子曰：如此可見所敬在伯兄，所酌又在鄉人，惟視其人以為轉移其權全不在我，是義果在外，非在內也。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孟子曰：敬長之心本在於內，而季子以為在外，即如其言，何難辨之？有子試問之曰：弟與叔父皆屬至親，敬叔父乎？敬

弟乎？彼必曰：卑不抗尊，敬叔父矣。子又問曰：弟為尸以象祖考，則誰敬乎？彼必曰：弟既為尸，敬弟矣。子即曰：既曰敬弟，則叔父不得伸其尊，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必曰：所以敬弟者，以在尸位故也。蓋當其在尸位，則叔父與弟皆子孫，子孫以敬祖考為重，敬弟者敬祖考也。子亦曰：所以先酌鄉人者，以在賓位故也。蓋當其在賓位，則伯兄與我皆主人，主人以敬賓客為重，敬鄉人者敬賓客也。然則所敬

在此者。庸敬之在兄也。亦猶敬叔父之常耳。所長在彼者。斯須之敬在鄉人也。亦猶敬弟之暫矣。或常或暫之間。其敬皆由中出。則義之在內。又何疑乎。孟季子聞孟子與公都子之言。復曰。當敬叔父時。則敬叔父。當敬弟時。則敬弟。因其人而致其敬。義果在外。非在內也。蓋其心猶未悟。故仍執前說。於是公都子就易見者。曉之曰。子以敬爲在外。何不觀飲食之事乎。冬之日宜湯。則從而飲湯。夏之日

宜水。則從而飲水。子以因人起敬。謂之在外。則將以因時酌宜。所以飲食者亦在外與。吾知飲湯飲水。其飲雖同。而冬夏之異。則辨於善一心。是故事物之宜在外。而所以斟酌事物之宜。則在心也。此其所以爲義內也。尚何疑於夫子之謂乎。按孟子義內之辨。最簡最明。而告子孟季子。詞雖屢誦。而意終不悟。此真異端之學。所謂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者與。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

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

此一章書。是正言性善之旨也。公都子問曰。天下之言性者不一。各執其說以爭辯。如告子曰。性無有善。無有不善。謂全不可以善不

善名也。此一說也。或又曰。性可以使爲善。可以使爲不善。無有一定。惟顧其所習。何如爾。是故文武之君在上。率民以善。則民皆化而爲好善之民。幽厲之君在上。率民以暴。則民皆化而爲好暴之民。此又一說也。或又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本其生稟之異。而自不可移。是故以堯之聖爲君。而有傲象之臣。不能使不善爲善。以瞽瞍之頑爲父。而有聖舜之子。以無道之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乃有微

子啓王子比干之仁與聖不能使善爲不善此又一說也三說之不同如此皆未有以性善言者今夫子獨排衆論而曰性善然則彼惡之間而獨我謂性善者非無所據也論性於無感之初至善中存似無形象之可言乃若其性之發而爲情卒然勃然之間真機畢露則但可以爲善而不可以爲惡則性之本善可知矣此乃吾之所以謂性爲善也然情

旣可以爲善則似莫不具爲善之才乃有昏愚暴戾而爲不善者蓋物欲之累陷溺其良心人爲之私戕賊其真性性本善而人自底於不善耳於才何罪哉知才之善則知情之善而無疑於性之善矣紛紛之說不亦謬乎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

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此二節書實指情與才之善。以證性之無不善也。孟子曰我謂情善而性無不善者。於何見之。蓋以人有此情。由有此性。同此性。則同此善。卽如惻隱之心。人孰不有之乎。羞惡之

心。人孰不有之乎。恭敬之心。人孰不有之乎。是非之心。人孰不有之乎。此情之所以爲善也。而實根之於性。惻隱之心。非他。卽吾性之仁。主於愛者是也。羞惡之心。非他。卽吾性之義。主於宜者是也。恭敬之心。非他。卽吾性之禮。主於敬者是也。是非之心。非他。卽吾性之智。主於辨者是也。仁義禮智。雖見端乎外。非由外來。而鑠及於我也。我性中固有之也。惟其爲固有之理。所以發而爲才。無不可以爲



善者。但人自不思而反求之已耳。故曰性具於心。苟思而求之。則得其固有而爲聖。爲賢。不思而舍之。則失其固有而爲愚不肖。以至於善惡相去。或相倍蓰。而非算數之所能計者。由人自不思不求。不能察識擴充。以盡其才之分量也。凡此者。非我之私言。蓋嘗徵諸詩與孔子之言矣。大雅蒸民之詩曰。天生衆民。有形氣者爲物。有天理者爲則。此民所秉執之常性。無不好是懿美之德者。夫物與則。

有精粗之分。秉與好。有寂感之異。而詩顧合而言之。誠有深義於其間矣。是以孔子讀是詩而歎曰。爲此詩者。其知性情之道乎。蓋天之生人。非徒賦之以形而已。得其氣以成形。而有物。卽得其理以成性。而有則。未有物。具而則不具者。是物之則。乃民之所秉執。以爲常性也。以其性之有常。故懿美之德。自由中以好之。達諸天下。而同有其則。亦達諸天下。而同有其好。不獨聖哲有獨契。而庸愚亦有。

同心也。由詩與孔子之言觀之。德而曰懿。可以證性善矣。懿德而曰好。可以證性善而情亦善矣。卽此可知人性之皆善。而彼三說者。不辯而自明矣。孟子前後論性善。皆指其存者而言。此獨舉其發者而言。蓋惟其發無不善。故益信其存無不善。反覆開譬。總欲人因一端著見之明。悟本來固有之理。其詞愈切。而其義愈顯矣。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今夫麩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

此一章書。是實指性善之同然。以見不可不反求也。孟子曰。富歲之子弟多有所賴。藉而爲善。凶歲之子弟多至於暴棄而爲不善。猶是子弟也。而多暴異於多賴者。豈天賦富歲

子弟以爲善之才而不賦凶歲子弟以爲善之才哉。蓋凶歲衣食不足迫於饑寒禮義不暇顧而非僻之念生。有所以陷溺其心者。以至於多暴而然也。若論其心固紓性情與才而無有不善者。又豈有不同者乎。試卽物之同者推之。今夫麩麥之爲物播其種而復耰以覆之。其地旣同樹之及時又同。萌芽之發無不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已成熟矣。何嘗有不同者。乃其收穫不能無多寡之異。

則因地之有肥磽雨露之滋養與人事勤惰之不齊也。於麩麥何與哉。不特麩麥爲然。天下之物必其類之不同則不相似耳。苟凡同類之物則固無有不相似者。何獨至於人。而疑其有不相似乎。蓋雖聖人之德大遠於凡人。而究其厥初共稟是氣共受是理未嘗有所分別。謂非與我同類可乎。夫聖人旣與我同類則性之無不善可知矣。

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黃也。屨

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嗜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此五節書是卽人身之同。以見人性之同也。孟子曰。人性之同。旣徵之於同類矣。更卽人之一身觀之。龍子嘗有言曰。履之爲物。緣足而造。織屨者不知人足之大小。而任意爲之。雖未必一一中度。然大以成。大小以成。小我知皆必有用。決不至於爲蕘也。是則天下之

足無有不同如此。且不但足而已。推之於口。其於甘旨之味。亦有同耆也。雖古之知味。如易牙其人者。不過先得我口之所以耆者也。如使其口之於味。全與人殊。有若犬馬異物之不與我同類也。則天下之人。何其所耆皆從易牙之所調。而共以爲美也。至於味。天下皆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又不但口人而已。惟耳亦然。至於聲。其調鐘協律。天下之人。皆期必於師曠之所和。而共以爲美。是天

下之耳相似也。又不但耳而已。惟目亦然。至於古之美色。如子都者。天下之人。莫不知其爲姣好之男子也。若不知子都之姣者。必無目之人。不能見其色者。也是天下之目相似也。卽衆體之皆同如此。吾故曰。口之於味。天下期於易牙。而知耆味無不同。耳之於聲。天下期於師曠。而知好音無不同。目之於色。天下期於子都。而知悅色無不同。夫口耳目皆以形用者。尚有所同然。至於心。爲口耳目之

主而以神行者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此降衷之理。卽吾心之體處物之義。卽吾心之用也。雖窮理精義如聖人。亦不過先知先覺得我心之同然耳。何嘗別有所稟賦哉。故理義之在我心。不獨聖人悅之。凡人無不悅之。蓋根之於性。同此秉彝之良。則悅之於心。同此懿德之好。猶夫芻豢之味。其悅我口也。盡人皆然也。舉天下之人。莫不口悅芻豢。則舉天下之人。莫不心悅理義。此理

得義所以爲同然之心。而聖人與我同類也。彼爲暴者。自失其本心。而豈才之罪哉。上章旣言性善本我固有。反求之而卽得。此又直指性之於善。卽如口耳目之於味聲色。人人同具。聖人與我初無差別。以見決不可不反求。奈何味則知甘。聲色則知美。而理義則不知也。好從其小體。而反棄其大體哉。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

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且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sub>二</sub>枯亡之矣<sub>一</sub>。枯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sub>二</sub>才焉者<sub>一</sub>。是豈人之情也哉。

此一章書。是言良心之在人。不可不盡存養之功也。孟子曰。德性雖命於天。而培養全在於人。試以物觀之。齊有牛山。其木茂盛。吾嘗見其美矣。但以近大國之郊。舉國之人。樵採其中。斧斤伐之者衆。豈能復有其美乎。然其美雖失。而其本猶在。日夜之間。氣化之所生。息加以雨露之所滋潤。非無萌蘖之復生焉。夫何牛羊又從而牧之。生之者未幾。戕之者復至。是以若彼濯濯然而光潔也。人見其濯

濯然光潔。遂以牛山爲未嘗有材焉者。此豈山之性使然哉。亦斧斤伐之於先。而牛羊牧之於後。令其萌蘖無遺爾。不特山木爲然也。雖存乎人者。孰無仁義之心哉。其秉彝之良。不學而知。不慮而能。本然之善。隨感隨見。一如山木之美矣。顧人不能保守。斲喪戕賊。亦猶斧斤之於山木。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然善心雖遭陷溺。而善端終難盡泯。其日夜之間。未與物接。少有靜息。以至平旦之時。前

境既往。後境未來。良心定然發露。好惡之正。與人相近者幾希。夫何旦晝之所爲。又皆不仁不義之事。梏而亡之矣。夫晝之所爲。既有以害其夜之所息。夜之所息。又不能勝其晝之所爲。是以梏之反覆展轉而不已。則其夜時清明之氣。日以寢薄。不足以存其仁義之良心。夜氣既不足以存。則雖覲然有人形。而實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遠於人。而近於禽獸也。而以爲斯人未嘗有天降之才焉者。是



豈人之情使然哉。亦且晝之枯亡。令其陷溺無餘爾。可不懼哉。人見其欲公人而此欲命。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此二節書見養心之功。貴乎操存也。孟子曰。山木之生意不息。人心之生理無窮。顧養之何如耳。故凡天下之物。苟得其培養之道。則無物不長。况心之生機。未嘗滅息者乎。苟失

其培養之道。則無物不消。况心之萌蘖。僅存無幾者乎。存養之功。其緊要如此。孔子嘗有言曰。有物於此。操之則收斂而存。舍之即放失而亡。方其存也。有時而入。一瞬息而入者。忽復出。出入初無定時。方其入也。有時在內。一俄頃而內者。忽在外。外內亦無定鄉。如此者。其惟心之謂與。蓋忽動忽靜。既無機緘之可測。忽理忽欲。又無方所之可求。存之既極難。而失之又極易。此孔子所以危言之。以警

入也。人可不知警醒。而在其心之放而不收也哉。大抵操存工夫。不出乎主敬。克念罔念。天理人欲。皆判乎此。果能自強不息。使此心刻刻湛然。以造乎至精至粹之域。則靜亦定。動亦定。雖曰應萬變而主宰常在乎我。尚何出入存亡之足言哉。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

今夫奕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唯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爲齊王用賢不專而發也。昔孟子之於齊王。旣進見時少。無以勝羣邪之交蔽。而齊王之於孟子。又聽信不專。有以分其心於多途。故孟子私論之曰。君德莫大

於智而智所自成。雖本於性生，亦由於輔導。今王之不智，乃理之當然，無足疑怪也。蓋人主之心，養之以義理則明，誘之以物欲則昏。猶草木然，生於陽和而悴於陰慘。雖有天下易生之物，若使一日暴之，得乎陽和之氣少，十日寒之，得乎陰慘之氣多，未有不枯槁而能生者也。吾見王之時罕，則義理之浸灌不深，無異一日暴之也。吾退而諂諛雜進，則物欲之蒙塞何限，無異十日寒之也。王雖善端

發見，非無萌蘖之生，吾其如之何哉。亦終於昏昧而已。然此未可專爲寒之者咎也。王亦聽信之未誠耳。今夫奕之爲數，特技藝之末小數也。不專一其心，以致極其志之所向，則不得乎奕之精也。如奕之名秋者，通國以爲善奕者也。使弈秋教二人，以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言爲聽。一人雖聽之，乃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彎弓繫矢而射以取之。雖與彼人俱學於弈秋，必弗若其學之精矣。

爲是其生稟之智弗若與。非然也。乃心不及其專。志不及其致也。然則王之不智固羣邪寒之者之罪。亦豈非王鴻鵠其心之過乎。蓋人臣以正君爲先。而欲得正君之益。又視君之所以信用之者之若何耳。明君任賢之心誠專。則君德日新。賢才日進。尚何一暴十寒之爲害也哉。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欲人察識其本心也。孟子曰。觀於人之欲惡。而可以知此心之所自具。

者矣。今夫魚之味美，我所欲也；熊掌之味亦美，亦我所欲也。其或得魚則失熊掌，得熊掌則失魚，二者不可得兼，則熊掌較魚爲尤美，寧舍魚而取熊掌者也。養生而不害其生，我所欲也；守義而不虧於義，亦我所欲也。其或求生則無以全義，求義則無以保生，二者不可得兼，則義較生爲尤重，寧舍生而取義者也。人之所以舍生取義者，何哉？生本無不欲，而其心之欲義更甚於生，故不爲苟且以得

生也。欲生則無不惡死，而其心之惡不義更甚於死，故雖當患難而甘死，不辟也。夫此欲惡之甚於生死者，乃秉彝之良心也。如使人無欲義之良心，而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爲得生之計者，何不用也？而安有輕生如使人無惡不義之良心，而所惡莫甚於死，則凡可以爲辟患之地者，何不爲也？而安有赴死由其心唯義之是欲，則生而或悖於義，有不

入於不義有不爲也。然則人之生而具此秉彝義理之心也。蓋亦必然而無疑者爾。

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噍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鄉爲身死而不受。今

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

此四節書是指入羞惡之本心。使失其心者。知所做也。孟子承上文言欲生惡死人之常情。而今由秉彝之良心觀之。其欲義甚於生。其惡不義甚於死。非獨賢者有是欲惡之心也。凡人皆有之。但眾人汨於利欲而忘焉。唯賢者能持守而勿失耳。實則賢愚同具。並無

豐嗇也於何驗之一簞食一豆羹爲物甚微而在饑者得之則生弗得則死以生死所係宜其欲食之急而不暇計禮義之若何矣然苟口呼而授之食雖行道之常人弗肯受更足踐而授之食雖乞人不以爲潔也夫當死生之際而猶惡無禮寧死而不食可見欲惡有甚於生死者乃人人所固有之心也旣爲人人固有之心一旦至放而不存者其由安在簞食豆羹之微不以生死之故而遂受者

辨禮義也萬鍾之富則不辨禮義之當得與否而冒焉受之將爲一身計乎萬鍾於我身何所增益焉其爲欲求宮室之華美妻妾之供奉所知識之窮乏者感我之惠而受此萬鍾與較之所以處簞食豆羹者亦甚相遠矣凡人之切身者唯死生爲重舉身外之物非可與死生並視也鄉爲身死而不受噍躄之食今乃爲宮室之美受此無禮義之萬鍾而亦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噍躄之食今乃爲

妻妾之奉受此無禮義之萬鍾而亦爲之鄉  
爲身死而不受嗙蹴之食今乃爲所識窮乏  
者得我受此無禮義之萬鍾而亦爲之以切  
身者而不顧焉以身外者而必恤焉是亦不  
可以已乎可已而不已其於本然之良心喪  
失盡矣人可不以是爲戒哉甚矣物欲之易  
昏也以不受簞食豆羹之心不受萬鍾此心  
不旣存乎而無如見萬鍾不見禮義也斯亦  
甚昧於輕重大小之宜矣是故學者脩身必

自致知格物始。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  
其心而不知求。哀哉。人有鷄犬放。則知求之。有  
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  
矣。

此一章書是孟子勉人從事於心也。孟子曰。  
人之不可一日離者莫如仁義。而能盡仁義  
者寡。是未知其切於身耳。仁者何。人各有自  
具之心。而其所爲心者。內存夫中正。外著其



慈祥非以仁爲之體乎。則仁卽人之心也。義者何。人各有當行之路。而其所爲路者。經事主乎宜。變事主乎權。非以義爲之準乎。則義卽人之路也。謂之人心人路。則所以操是心。遵是路者。宜極其至矣。乃舍置其路而不由。放失其心而不知求。其於爲入之理安在。不亦可哀也哉。夫人若有鷄犬放。雖至輕之物。皆知求之以期於必獲。及有放心。則此身無所紓攝。所係至重。而反任其縱逸。不知閑存。

於出入之間。何其明於至輕。而昧於至重也。抑知心之不可聽其放。而放則不可不求耶。凡學問中致知力行。其事不一。而其道無他。心爲一身之主宰。能使心之得其正者。順以養之。心之人於邪者。慎以閑之。則視聽言動。皆受治於心而不苟。由此心正而無適非仁。亦無適非義。積累而上達。奚難也。學問之功。舍求放心之外。尚復有他道乎。蓋人之心。馳於外者。欲其收而入。存於內者。欲其推而出。

推則有以見心之用。而收則有以立心之體。體立而後用行。則存養省察。非從事學問之大原耶。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譬人之昧於治心也。孟子曰。人已之間。所不容自安於屈抑者。正自有在也。今有無名之指。卷曲而不信。非關一身之疾痛。與舉事之爲害也。如有能治之。使信者。則雖越秦楚相去之路。不以爲遠。而求信之。爲其指之屈。不若人之信也。果爾。則凡我之不若人者。皆當知所愧勉矣。夫一指至小也。指之屈。不若人之信。亦至小也。猶知惡之。而不肯任其屈。至於心。非指之可比也。而失之回邪。不若於人。不大負上天生我之良乎。乃甘爲人下。而不知惡。則亦闇於輕重之理。

矣。此之謂不知類也。人何不推愛指之意反而求之於心哉。蓋人之與聖人同類者以心之同耳。誠知反求之心存其若人者去其不若人者擴而充之。雖爲堯爲舜奚難哉。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示人以身之當養也。孟子曰。凡身之與物。輕重懸殊。而人之愛身。多有

人。不如其愛物者。今有桐梓之二木。其長而成。拱成把。人苟以爲美材。而欲生之。皆知培植灌溉。盡其所以養之之道。至於身。二綱五常。繫焉。四端萬善。備焉。宜其養之不容自己矣。矣。而乃內不知所以養其心。外不知所以養其體。豈愛身不若愛桐梓哉。中有所蔽。而未嘗一思於輕重之間也。誠思之。而有不知以養身爲要乎。蓋人非不知極口體之養。而愈養而愈失者。昧於養之正也。故必使我心優游。

於義理而動容周旋各當其道斯爲善養耳。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體有貴賤有小大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今有場師舍其梧檟養其楸棘則爲賤場師焉。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

此一章書是孟子示人以養身當知所重也。孟子曰身不可不養而又不可不知養之要也。人之於身舉四肢百骸孰非其所愛護者。既兼所愛則必悉加調養。無尺寸之肌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肌膚不養也。獨是有養之而爲善者有養之而爲不善者所以考其養之善與不善者豈有他術哉。反之於己而審其何者爲輕何者爲重則自可得而知矣。然

我謂審乎己之輕重而知養之善不善者何故。蓋衆體皆吾體也。而有貴賤小大之別。有貴賤小大。則其輕重較然。不可<sub>下</sub>論養乎小。而以小害<sub>上</sub>大。不可<sub>下</sub>論養乎賤。而以賤害<sub>上</sub>貴。若使養其小者。將崇尚卑鄙。而日流於汙下。則爲小人無疑。此養之不善者也。若使養其大者。將持守中正。而日進於高明。則爲大人無疑。此養之至善者也。信乎小大貴賤之間。當深思而擇所養矣。卽以木言。梧櫨美材也。楛棘

公非美材也。今有治場圃者。舍其梧櫨而不養。反養其楛棘。則爲場師之賤者焉。以賤害貴者。其異於此乎。卽以身言。一指其小者也。肩背其大者也。今有養身者。養其一指而不忍傷。乃喪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如狼之疾走而不能顧後之人也。以小害大者。其異於此乎。人之於身。誠毋容忽於貴且大者哉。苟其徒事口腹而爲飲食之人。則人無不賤惡之矣。爲其養口腹之小體。而失心志之大體也。

使飲食之人。而能兼養大體。無有失也。則口腹亦軀命所關。在所宜養。非但爲尺寸之肌膚而已。無如養小者之無不失天也。人可不以小害天。賤害貴爲戒也乎。蓋養心志者。非不養口腹也。但養心志。則天理爲重。雖飲之食之。不過守其當欲當食之常。養口腹。則人欲爲重。不至極口腹之欲。而滅天理不止也。能不養小以失大。乃所以遏人欲而存天理。爾。夫林也。今本前說。固皆合其義。然則曰。人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豈不謂然。且入也。與

此一章書是孟子教人以事心之功也。公都子問於孟子曰。天下稟形氣之正而爲人者

等耳。乃或有稱爲大人。或有稱爲小人。此何故也。孟子曰。人無異。而人之所從有異。人之所從。既有異。而人遂不能無異。凡人一身。體之有大小。以大體爲身之主。而一從其檢攝。則矣。爲大人。以小體爲身之主。而一從其徵逐。則耳。爲小人。公都子復問曰。同此人。則同此體。乃曰。或有從其大體。或有從其小體。又何故也。孟子子曰。體之大小。有辨。而人之從違。亦於此見公焉。如耳司聽。目司視。各有所職。而不能思。故

聲色之外物。得以蔽之。夫至不能思。而蔽於外物。是耳目亦一物而已。以彼聲色之物。接於此耳目之物。其引之而去。不難矣。所以耳目爲小體也。若心則至虛至靈。而以思爲職。心率其職。而勤於思。則得其理。而物不能蔽。曠其職。而怠於思。則不得其理。而物來蔽之。理之得失。惟係於心。所以心爲大體也。大體小體。皆天之所以與我者。能於其大者。先有以立之。清明而不昧。強固而不移。卓然爲羣

動之綱維則其耳目之小者一聽命於心而不苟。凡聲色之邪不得而奪其聰明之正也。能從其大體如是則理無不全德無不備稱之爲大人。以此而已矣。非然而徇於耳目之私有不流爲小人者哉。蓋體既有能思不能思之別則所受於天者原自有以大制小之理。奈何不予心以有所主予耳目以有所承耶。古來大聖大賢舍治心之外無他道也。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脩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終亦必亡而已矣。

此一章書是孟子爲當時重勢位而輕道德者發也。孟子曰人情莫不以爵爲尊而抑知身以內自有其甚尊者乎。有稟於天而爲天爵者有授於人而爲人爵者。何謂天爵。心之慈惠曰仁。心之裁制曰義。仁義存諸己無不



盡曰忠。仁義施諸事。無不實曰信。而且樂此仁義忠信之善。雖歷久而不倦。性分之榮。孰有榮於此者乎。此天爵也。何謂人爵。公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時遇之隆。孰有隆於此者乎。此人爵也。爵有天人之別。則其不徒求乎爵之在世者。而務反求乎爵之在身者明矣。古之人。有見於道德爲重。是以存乎仁義忠天信之理。而盡其樂善不倦之誠。祇惟脩其天爵已耳。初非有意於人爵也。而積累既至。名

譽自昭。公卿大夫之爵。有必從焉。今之人。則大異於古人矣。富貴利欲之心。勝初亦若有事於天爵。而勉強以脩之。然不過藉此爲要。求人爵之地。及人爵既得。所期已遂。隨以天爵爲無用而棄之。夫脩天爵以要人爵。是脩之之日。原先有棄之之心。已不免於惑矣。至得人爵而棄天爵。是得之之後。并不及要之之時。則惑之甚者也。終亦并其所得之人爵而無以保之。歸於必亡而已矣。蓋世豈無脩

天爵而人爵不從者。不知其不從者。上之遺賢而理無不從也。又豈無棄天爵而人爵不亡者。不知其不亡者。下之僥倖而理無不亡也。學者亦務脩其在己之天爵可耳。若人爵之從亡。又何容計及哉。天爵以與人爵是於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示人以當求諸己。而不必求諸人也。孟子曰。世之趨於勢分。而忽於性分者。亦甚謬矣。爵位之貴。爭慕而欲得者。人心之所同也。不知人人各有至貴於己者。特弗反而自思耳。奈何舍在己之貴。而求在人<sub>之</sub>貴耶。人之以爵位加己。而後貴者。不可謂不貴。而非若己所自有之良貴也。如趙孟爲晉之世卿。能操爵以與人。而使之貴。亦能奪

之而使之賤。是貴之有待於人者。安可恃乎。若良貴。則非人所得而操其權者矣。是乃真足貴也。何以見之。大雅既醉之詩有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不曰飽味。而曰飽德者。何也。德之至者。和厚以居身。權宜以制事。所謂飽德者。蓋言飽乎仁義也。仁義充足。則至理悅心。極天下美物之饜飮。莫甘於此焉。若人之膏粱。亦何足羨。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且仁義充足。則聞譽昭著。極天下被體之采。

章莫榮於此焉。若人之文繡。亦何足艷。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夫飽乎仁義。而不願膏粱文繡。則知良貴爲足貴。而趙孟之所貴不足貴矣。何弗反而自思也哉。蓋人惟不知己之自有至貴。是以舍內而慕外。舍己而求人耳。誠知其有貴於己者。尚何勢分之物。足以易夫性分之良也與。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

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此一章書是孟子爲爲仁而不力者言也。孟子曰。理欲不容兩存。仁之足以勝不仁。猶水之足以勝火。乃必然而無疑者。但今之爲仁者。其爲之不力。以暫存之天理。邊無窮之人。欲猶夫持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其可得而滅熄乎。至火不熄。則從而謂之水不勝火。斯言一出。而不仁之人。皆以爲仁不可以勝

不仁。而自甘於理消欲長。幾希漸滅。此其所爲。又有以助於不仁之甚者也。非惟無益於仁。亦且放逸牯亡。終必并其所爲。幾微之仁而亡之矣。爲仁者可不以是爲戒與。蓋理欲消長。遞爲貞勝。而欲終不可以勝理。凡從事於仁者。能爲必勝之計。則道心自盛。人心自微。何患德業之不底於成哉。傳曰。戰勝而肥。其此之謂與。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莠

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此一章書是孟子勉人用力於爲仁也。孟子曰。仁道之期於有成也。不卽五穀觀之而可見乎。五穀者天生之地。成之而人食之。誠種類之美者也。然必熟而後成其美。苟爲不熟。則反不如萑稗之熟。其實猶可以資日用。是五穀之不容不熟也。有然若仁爲五德之元。衆善之長。亦惟在乎日新不已。由勉而利。由利而安。使此心純然天理之流行。如是以熟之而已矣。不然而徇於物欲之私。失其德性之良。不幾與五穀之不熟者等乎。蓋仁當旣熟之後。若無所容其力矣。而方期有以熟之。則安可聽其優游自便爲哉。仁固本於天而成於人者也。傳曰。中心安仁。又曰。安土敦乎仁。熟之謂與。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此一章書是孟子言事必有法而後可成也。

孟子曰。凡授受之間。何者可以無法乎。卽以射言之。持弓引滿者。彀也。是射之法也。從來善射。莫如羿。雖羿之教人射。必期至於彀。學羿之射者。亦必期至於彀。舍彀之外。無以爲教。并無以爲學也。更以匠言之。爲圓爲方者。規矩也。是工之法也。從來良工。莫如大匠。雖大匠之誨人制器。必示以規矩。學大匠之制器者。亦必守以規矩。舍規矩之外。無以爲教。并無以爲學也。曲藝且然。况聖人之道乎。蓋人之於道。其爲有漸。其進有序。自灑掃應對。以至禮儀威儀。猶射之彀。工之規矩也。君子教人。非不欲一蹴而進之高深之域。而必循乎次第。不敢凌躐者。道在則然也。下學上達。學者宜知所從事焉。



